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9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吳甲元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王秋蘭

　　李鐘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國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